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新建大樓公開招租案」

招標文件 變更公告

租賃契約草案

項次	頁次	條次	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
1	第 15 頁	第十條 五 (二) 2.	受託(或承租)人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應以乙方名義為之。	受託(或承租)人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應以乙方名義為之。 <u>(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)</u>
2	第 18 頁	第十四條 二、	二、乙方逾前款期限仍未回復者，或逾期仍為使用未返還者，除依日租金額（按前一個月「每月定額租金」金額換算之）按日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費予甲方外，另計罰相當於使用費 1 倍之違約金，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。	二、乙方逾前款期限仍未回復者，或逾期仍為使用未返還者，除依日租金額（按 <u>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當月</u> 「每月定額租金」金額換算之）按日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費予甲方外，另計罰相當於使用費 1 倍之違約金，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。